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638,42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84,200

160,58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605,800

800,000,000股 合共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現有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除因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應得權利之外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下列兩者總面值的股份：(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 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